证券简称: 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: 临 2024-108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 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 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,实际参会董事6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 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,现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:

战略委员会调整为: 孙明涛(主任委员),康文杰,张惠泉,陈守东,宋兴福。

提名委员会调整为: 宋兴福(主任委员), 康文杰, 郑海英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: 陈守东(主任委员), 孙明涛, 郑海英。

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